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807

一. 标题: 氧气系统 - 乘客氧气面罩- 检查/改装/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1-213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10-0165[Correction:20 October 2010], 2010 年 8 月 5 日颁发:
- 2. B / E Aerospace SB 174080-35-02R1, 2010 年 4 月 13 日颁发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chapter 35-21-43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20-03, 39-6748

1. 在维修过程中发现B/E Aerospace公司(前 Puritan-Bennett公司)

件号 (P/N)为 174080-xx的旅客氧气面罩上多条氧气供应管上的管线 流量指示器 (in-line flow indicators) 有损坏。

调查表明,件号为118023-02的管线流量指示器安装于,但不限于 B / E Aerospace公司件号为 P/N 174080-XX, 174085-XX, 174095-XX, 174098-XX的氧气面罩上(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制造)。 这些流量指示器较易损坏,可能因流量指示器接合处的设计和制造中 产生的内部剩余压力而导致断裂。受影响件号的氧气面罩安装于,但 不限于A320系列飞机。

这种情况下,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旅客氧气面罩 与氧气供应管线流量指示器断开和脱离。该情况可能阻止氧气输送给 面罩,导致乘客和客舱服务员失压后发生缺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检查受影响的面罩,及时改装或更换为 可用件。

本指令去掉了CAD2010-A320-03三. 参考文件中AMM版本号"90",该 AMM对于不同的运营人有不同的版本状态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2010年8月19日后的6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,或20个 月内(先到为准),完成下列措施:
  - 2.1.1 检查安装在飞机上的旅客氧气面罩件号。
- 2.1.2 按照B / E Aerospace SB 174080-35-02R1的说明确认氧气 面罩件号是否列在表1中,并且于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制 造。

表1

B/E Aerospace 旅客氧气面罩 件号

174080-73	174085-76174095-87	
174080-74	174085-87	174095-96
174080-76	174085-96	174095-97
174080-87	174085-97	174095-98
174080-96	174085-98	174098-01
174080-97	174095-1E	174098-02
174080-98	174095-73	174098-03

174085-73	174095-74	174098-04
174085-74	174095-76	174098-05
		174098-06

2.1.3若安装了受影响的氧气面罩,在一下次飞行前,按照B / E Aerospace SB 174080-35-02R1的说明,用件号为118023-12的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更换件号为118023-02的流量指示器,或按照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chapter 35-21-43章节,用新的或者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面罩。

注意:本适航指令2.1.3节所提及的可用件(serviceable unit)指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出,或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但制造日期不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的氧气面罩。

- 2.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B/E Aerospace 公司生产的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且制造日期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的所有氧气面罩。除非该面罩按照B/E Aerospace SB 174080-35-02或其R1版改装并重新标识过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